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901 号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豆神教育《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豆神教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豆神教育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豆神教育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豆神教育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豆神教育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豆神教育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豆神教育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整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债权人佟易虹申请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整启动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协商引入的产业投资人（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昕，财务投资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产业投资人窦昕承诺本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6,000 万元或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000 万元；若本公司最终实现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在本公司 2026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0957 号）。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22.34 万元，完成了 2024 年业绩承诺。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7109214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6

2016



姓名 白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311994052934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10101294
Name of Registran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原单位
(CPA)

原工作单位
Name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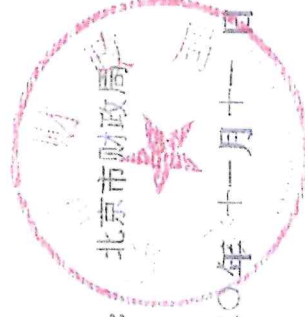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